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 濟 部 函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3館207室

受文者：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6030041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請至大型附件網站下載附件，網址為：<http://web22.moeaboe.gov.tw/MOEABOEDoms/index.jsp>，金鑰為：FZ0114055)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姿吟

電話：02-27757755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tylin@moeaboe.gov.tw

主旨：檢送106年5月26日「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第2場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台灣風能協會、台灣汽電共生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中鋼公司風電事業發展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政策評估整合辦公室、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技術組、經濟部能源局法務室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含附件)

部長 李 吉 先



「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第2場公開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5月26日(五)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經濟部能源局14樓B棟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能源局吳組長志偉

記錄：林姿吟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草案)：(略)

柒、綜合討論：

一、達德能源公司

(一)電業法中對於電能銷售者有備用供電容量之規定，業者若給付輔助服務費，是否即盡到準備備用供電容量之義務？

(二)請說明再生能源基本費率折扣數訂定的依據。

(三)再生能源直供為何要負擔輔助服務費用？若其以一迴路直供予用戶，跟系統並無關係，用戶係再另外跟系統併網，若計算輔助服務費用，則用戶被重複計算兩次費用，將影響用戶購買綠電誘因。

二、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

(一)小型再生能源發電不一定會併網，大型再生能源業者較有併網機會，應釐清相關規定以避免爭議。

(二)再生能源發展需考量搭配儲能，以穩定電力供應。

三、台灣風能協會

(一)簡報第7頁之直供所指為何？若再生能源發電躉購予台電公司時，是否需負擔輔助服務費、電力調度費及轉供電能費用？

- (二)因電業法並無訂定輸配電業費率中基本費率之占比，請說明基本費率占比之訂定依據為何？
- (三)再生能源直供為何需負擔電力調度費用？
- (四)若未用到輸配電線路，應毋需負擔相關費用，故應釐清輔助服務費、電力調度等費用間是否有重複定義問題。
- (五)輸配電業各項費率將於何時公告？未來公告時程及頻率為何？
- (六)若未來實際公告數字高於本次估計數值(如超過 10%以上)，是否應再次進行核定？

四、台灣汽電共生協會

- (一)輸電費用係包含 69~345kV 電壓等級，未來汽電共生或再生能源業者轉供給用戶時，如 345kV 的再生能源業者供給 69kV 的用戶，或 69kV 的再生能源業者供給 69kV 的用戶，若皆適用同一費率，可能有不公平之虞，建議輸電費率按不同電壓等級訂定不同費率。
- (二)線路損失會受經過之電壓層級及距離影響。
- (三)贊成輸配電費率採郵票法計算，但可思考按電壓等級切分再作精進，此並非節點法，節點法係依變電所作個別計算。
- (四)再生能源業者享有輔助服務費用及輸電費用優惠，將使汽電共生業者與再生能源業者之負擔差異過大。

五、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轉供電能費用是否包含併網工程費的成本，或為獨立收費？

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轉供電能的使用情境很多，如不同變電所、電壓及範圍。若要精算需採用節點法，惟目前經濟部考量初推動，先採簡單易懂的郵票法，讓費率可儘快上路，未來再做檢討。
- (二)電力調度及轉供電能之再生能源占比 10%時，費率打 1 折，其他成本將轉嫁至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再轉嫁至一般用

戶。再生能源占比達 20%時，費率優惠打 7 折，此優惠仍大，對傳統能源發展不利，建議訂定落日條款。

- (三) 直供業者不論在電源側併網或用戶側併網，均須調頻服務，故收取輔助服務費用及電力調度費用。
- (四) 傳輸損失係自然熱耗損現象，應由各電業自行負責。傳輸損失屬代收代付性質，不應有折扣。
- (五) 傳輸損失放在電力調度費，搭配再生能源優惠折扣，將導致費率估算失真，實務難以操作，建議參考北美電力可靠度公司(NERC)的分類將線損歸類於輔助服務項目。
- (六) 再生能源發展需搭配儲能，國外皆大力發展，如挪威大量發展抽蓄電廠，可謂歐洲的儲能電池。抽蓄水力本質上為再生能源發電，考量其效益，建議應比照再生能源辦理。

七、經濟部能源局

- (一) 台灣電力系統較小，輸配電費率推動初始，先以簡單易懂為原則，採郵票法，並將轉供電能費率區分為輸電及配電費率，俾利投資方進行決策；未來可視實施情形檢討是否再細緻化(區分電壓別)。
- (二) 輔助服務之項目明確，若將傳輸損失納入較不易解釋。
- (三) 本規劃係以各燃料別之電力排碳係數做為排碳費率權重參考，並無排碳總量重複計算問題；未來若有儲能系統，將納入考量。
- (四) 電力調度及轉供電能費率之再生能源再優惠係依電業法規定辦理，期透過此機制推動再生能源市場化，鼓勵再生能源直供及代輸，減輕全民負擔。未來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增加時，將逐漸減少優惠；優惠措施擬落日，須經由修正電業法方可執行。

捌、結論：

感謝各單位提供寶貴意見，作為修訂輸配電費率計算公式參考，若尚有其他意見，可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下班前以 e-mail 回傳。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第2場公開說明會

簽名冊

主辦單位：能源局

時間	106年5月26日 下午2時		地點	本局14樓B棟 會議室	
主持人	吳組長志偉		紀錄	林昭吟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公會	總幹事	張嘉文	陸煇能源
2.	同業公會	理事	蘇志平 詹士緯		
3.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吳明宗 黃崑利		
4.			林峰敏		
5.			林志強		
6.			符欽光		
7.	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				
8.	台灣風能協會	秘書長	郭峰心		
9.	台灣汽電共生協會		吳慶雄		
10.			湯一超		
11.			杜志鴻	(台心)	
12.			黃文強		
13.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14.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15.	經濟部政策評估整合辦公室				
16.					

單	位	職 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以利辨識)	備 註
17.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	副理事長	王晉昭	
18.	中鋼公司風電事業發展委員會			
19.	經濟部能源局 法 務 室		邱麗琳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統	簡宏偉	
21.				
22.			洪永達	
23.			高益甫	
24.			張相吉	
25.			江迎澤	
26.			陳建明	
27.			吳朝文	
28.			周春成	
29.				
30.				
31.			詹文宏	
32.	經濟部能源局			
33.				
34.				
35.				

	出席單位/人員	職 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以利辨識)	備 註
36.			賴靜仙	
37.			洪萌群	
38.			陳淑如	
39.	台灣綜合研究院		林祖淇	
40.			楊軒豪	
41.			林彥甫	
42.			郭怡芸	
43.	中鋼光能		吳俊維	
44.	台灣奧斯特	經理	吳俊維	
45.	遠德能源		李信宏	
46.	永鑫能源	法務	戴瑋均	
47.	言量企業		郭本光	
48.	台經院		李珣琛	
49.	風能協會		曹秉睿	
50.				
51.				
52.				
53.				
54.				

